

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537號

聲請人 東億木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泳明

代理人 陳少宇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## 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## 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35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10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芝蓀

附表

| 編號 | 發票人           | 付款人                  | 受款人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臺幣) | 支票號碼      | 發票日期<br>(或到期日) |
|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漢諾威國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|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士林分公司 | 東億木材有限公司 | 128,258元      | BJ0000000 | 109年6月30日      |